



朱恋公园①

何必，何必，何必 | 米苏·主编

“只给受伤的人”



LOVELORN PAR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失恋公园_①



LOVELORN PARK

何必，何必，何必

米苏•主编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（C I P）数据

何必，何必，何必/米苏主编.—北京：大众文艺出版社，2009.12

ISBN 978-7-80240-446-5

I. 何… II. 米… III. 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09）第236301号

书 名：何必，何必，何必

主 编：米 苏

责任编辑：颜 箒

出版发行：大众文艺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：64060749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7号

邮编 100009

印 刷：北京兆成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：889mm×1194mm 1/32

印 张：8.5

字 数：140千字

版 次：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：20.00元

注：如有印、装质量问题，请与印刷厂联系。

目 录

花事了	作者 / 枫丹白鹭	(2)
恋恋不忘或是后会无期	作者 / 顾西凉	(12)
空流连	作者 / 薰染	(27)
你的爱人，理想吗？	作者 / 刘小念	(45)
隐形人	作者 / 刘小念	(56)
芙蓉巷 B 座 13 号	作者 / 黄了青梅	(66)
爱杀	作者 / 刘小念	(74)
藏在阳光下的忧伤	作者 / 枫丹白鹭	(84)
隔着斗篷的距离，爱着你	作者 / 梅吉	(92)
零点零九分，结束一个故事	作者 / 黄了青梅	(100)
让你触碰到忧伤，只因为我爱你	作者 / 梅吉	(108)
情敌的预谋	作者 / 似水无痕	(115)

我和鸥小白的爱情平行线	作者 / 一杯沧海	(123)
向左天涯，向右海角	作者 / 梅吉	(130)
寻找失踪的男式拖鞋	作者 / 枫丹白鹭	(138)
演技派情人	作者 / 刘小念	(149)
有水漫过我的爱情	作者 / 梅吉	(157)
芳草园 21 号	作者 / APPLE	(165)
在岁月面前老去	作者 / 枫丹白鹭	(181)
咫尺的伤口里，盛开着一株曼妙游离	作者 / 梅吉	(193)
不做你的哆啦 A 梦	作者 / 今昔	(201)
青光摇曳木马城	作者 / 溺紫	(217)
孩童已老	作者 / 苏枕书	(234)
很淡很淡	作者 / 苏夏	(253)

岁月静好，
现世安稳。

最终一生一世的约定，
却成了碾落尘土中的灰絮。

花事了

作者 / 枫丹白鹭

1

景秀说不回去了，她爱上了北京。话还没说完，那端的电话就断了。这样对向辉，一个守了她五年的男人，为供她读这破编剧班，耗光全部积蓄。她做得很不仁道。

景秀以前说过，等她毕业就和向辉结婚，但现在，这个婚结不成了。因为景秀有了别的男人。像张爱玲的小说里顾曼贞说的，我们再也回不去了。景秀想起那天在网上看到有个朋友的签名，《小团圆》没有《半生缘》好看。有些东西总是这样，前期的宣传太轰动，却总会是以冰冷收场。就像她和向辉那场轰轰烈烈的爱情，五年不也就换了这样的局面？但是她没有和鲁格提起过。

向辉来北京那次，还是两年前的冬天，很冷。缩在西站的公用电话亭里，身上那件极不入流的蓝大衣格外醒目。那是景秀在北京的第一年，整个人瘦得像张凉薄的纸片。向辉心疼她，带着她去全聚德吃烤鸭，满嘴都是油的香气。晚上景秀就用那满嘴的香去吻向辉的嘴唇，向辉抱着她尖削顶出骨头的肩，突然就哭了，

就不该送你来这鬼地方，受这份洋罪。景秀也哭，在阴暗潮湿的地下室里。向辉说，想多待几天，就只能住这种便宜的地方。北京的房子太贵了，寸土寸金，于他们这种工薪阶层来说是奢侈。景秀说，等我学成挣了钱就买大房子，带花园平台的。向辉捏着她的鼻子，笑得多灿烂啊。

景秀学成了，可是，她的大房子里却住着别的男人；仿佛一夜之间，就和向辉没了共同语言，嫌弃了他的窘迫；还有问长问短，永远就是吃饭穿衣那些琐碎的俗事。景秀觉得向辉像老太太，重复的话题如同又臭又长的裹脚布。女人不能太有学识，学识多见识广，心就野了。景秀不记得听谁说过这话。那时候她已经和鲁格坐上了去巴厘岛的飞机，那个地方满城鲜花，美不胜收。她心动过无数次。向辉给不了她，他们去过最远的地方就是湖南的张家界。出国，她做梦都不敢想的，但，现在不是梦了。

在那个神仙岛，景秀接受了鲁格的身体。虽然背叛的颤栗，让她内心有种莫明的恐惧，可是，闭上眼一切就顺其自然了；同样是生理上的快感和高潮，更何况，外面花香四溢，像童话中的公主一般。

2

景秀坐在阳台上看《小团圆》，半吊空中的藤椅周围是各式绿色植物，咖啡还冒着热气。她爱花是到了痴狂的地步。

书上说，邵之雍每次爱上别的女人总会写信告诉盛九莉，是种炫耀还是不把她的爱太当回事？毕竟六十年了，时隔半个多世纪的感情于现代早就成了老皇历；换作是她，早就一刀砍了下去，还千里迢迢坐着车去逃亡的乡下会他，他却冠冕堂皇地与别的女

人有了私情。盛九莉的那种大爱，景秀学不来，但却学会了淡漠的忍耐和不介意。有时候，她怀疑是否爱过鲁格，或者，找了个转运的跳板。

影视学院无处不见美女，青翠碧绿，丰满妖艳，形形色色，可他偏偏选了她这个干煸豆角。后来他们一起去饭店，鲁格总喜欢点这道菜，很有点讽刺的意味。有一次在床上开玩笑说过，你太瘦了，就像干煸豆角，硌得人生疼。景秀也不生气，故意拿骨头去碰他。

那是在北京的第二年，景秀那个班里有几个好事的，编了个烂得不行的剧本，还热情洋溢兴致勃勃地排练出来。借道具，找演员的事都推给了景秀。因为她学习好，成了班长。景秀气得很，又不能得罪人，就跑去找表演系一年级的学生，觉得他们比较好说话。还真谈成了，个个跃跃欲试摩拳擦掌的，好像自己就是赵薇和黄晓明的前身，拼了命地把刚学来的那点皮毛找个用武之地。鲁格也在其中，挺机灵的一个男孩，身材也不错。大家都说他将来一定星途无量。景秀笑笑，觉得他长得挺养眼，却有点奶油气。

鲁格演一个花天酒地的公子哥，出神入化，倒也和他的外型相符。为了拍这上不了台面的烂剧，那些学生常逃课，最终因校方的干涉还是不了了之，却促成了景秀和鲁格的相识。鲁格总来找景秀，约她出去玩。那个时候她连西单都没去过，一门心思闷在校园的图书馆里学习，觉得那样才对得起向辉的财政援助。有一回和同学去后海，她照了相便回来了。她怕别处闲逛会花钱，一个月最奢侈的开支就是和向辉联系的 201 卡。

鲁格不相信，一个在北京混了两年的人，会如此孤陋寡闻。那些盛大华丽的店铺，对于景秀来说遥不可及。鲁格瞠目结舌，一定觉得她十分可怜。正因为景秀的与众不同，他才吃定了她。

3

鲁格不在校内住，锦绣大地有一套百十平米带着花园平台的大套房。周末的时候，鲁格邀了几个同学去玩。景秀也去，平台上的花艳丽得触目惊心。琼楼玉宇，她想到了这个词，心脏突然就被撞破了一个大洞，里面呼呼地刮起了凉风。应该是这样的，这才是她真正向往的生活。八个人的公寓，拥挤嘈杂让她真的受够了。

那天晚上，景秀再也睡不踏实了。向辉打来的电话，她都答得心不在焉。语气太冷了，向辉察觉出了什么，问她是不是病了？她说太累。向辉又在那边啰唆，让她吃好点，别怕花钱，他有。他有什么？拼了一辈子也不会让她住上那种带着平台花园的大房子。景秀在心里鄙夷地想着，眼里湿了。她说，向辉我想你。别人的富裕让她本能地想逃避，硬拉住自己向往那些富丽堂皇飘移的心。向辉嘿嘿一笑，十一放假我去看你。景秀说，嗯。

还没等到十一，景秀就和鲁格好上了。自尊心在虚荣心面前，很容易溃不成军。

景秀开始还躲着，躲了几回被鲁格堵在了图书馆。喝了酒，眼睛红红地充着血，我就问你一句话，愿不愿意和我在一起？那么霸道的语气，景秀的心里一震又一沉，一列火车轰隆隆地开了过去。她想说不愿意，又觉得违心啊，就那样张着嘴，哑巴一样，接受所有人的注目礼。景秀都不知道是怎么逃走的，还是被鲁格硬拖了出去。他的吻里有很高的酒精浓度，直抵她的心肺，她心里喊着拒绝，却不自觉地将舌头递了过去。

带着慌乱无措还有莫名其妙的甜蜜，景秀跑去给向辉打电话。

向辉正在外面干私活，她听到那端有刺刺啦啦的电焊声。她的心脏像浮在空中，话都说不出来了。向辉急了，问她到底怎么了？她拼了命地深呼吸，才把气调匀了，说什么事都没有，就是突然很想他。向辉说，再坚持几个月，就能见到了。然后隐晦地坏笑着问，想我哪儿了？景秀知道他的意思，她的口腔里残留着的是另一个男人的气味。

鲁格没和景秀商量，买了巴厘岛的机票。五一放假前，突然跑来找景秀，不由分说地拉她上了飞机。他的霸道，让她有时候觉得惶恐不安，有时候又欣喜若狂。她原来是这样的矛盾体，小女人的虚伪。以前不经意提过的，她爱那个岛，他便记下了。这样的男人，让她如何抗拒得了？

4

十一的时候，向辉要来了。景秀说要和同学去香山，还要选题材，忙得不可开交。向辉说我只待两天，看看你就走。景秀找不出回绝的理由。

向辉来的那两天，景秀和鲁格撒谎说她哥哥来了，她要陪他去逛逛。鲁格说也好，恰巧他打算去趟香港。景秀听说，鲁格家的生意做得很大，他来这里学习纯粹是爱好。

又快一年没见了，向辉黑了，也瘦了，连眼角那些细微的皱纹中似乎都藏着电焊屑粉的味道。景秀穿着漂亮的PRADA洋装，头发烫了卷，和他站在一起实在不登对。她解释说，前一段写了个剧本，卖掉挣了点钱。后来她发现自己真是多此一举，因为向辉根本不懂这些名牌，他更渴望的是把这些多余的布料全都脱掉的那个她。

她定了酒店，向辉说太贵了。她笑了一下没理会他，拿了房卡上电梯。进了房，他就一把抱住了她。她的身体是僵硬的，他应该是感觉得到的，那么敏感的男人。相信他能为她守住贞洁，可是她却不是原来的她了。那场爱做得很机械，全是他在动，她很静。有几个瞬间，她假意呻吟了几下，伪装出来的东西如同嚼蜡。她自觉别扭。起身穿衣，她一直背着他，怕看他的眼神。

带了向辉去吃韩食，这些年韩流盛行，连食物都成了时髦。那么一点点的东西，却贵得离谱。向辉回酒店前去买了两盒泡面，说没吃饱。景秀觉得他土，但嘴上什么也没说，微笑着替他付账。景秀是真的变了，不仅外表，还有心。向辉呼噜噜吃着泡面时，她觉得那声音真是刺耳，连她的心都跟着烦乱起来。

向辉只待了三天就说要走，家里还有好多活在等着他。景秀在国贸给他买了一套名牌西服，还有鞋子、皮带，向辉说他不需要这些。他笑得很勉强，还有点尴尬。景秀没说话，把那些东西硬塞进了他的背包里。向辉的脸在车窗里一直向里面别着不看景秀，有些东西只能意会不可言传，或许他害怕知道一些真相，才这么落荒而逃。景秀倒抽了一丝凉气，打了个寒战，紧绷的心却松了。

5

景秀不再要向辉汇来的钱，她说找了个兼职，能顾得上生活了。其实她是不想欠他太多，她仔细算过，向辉这些年花给她的，总有一天要全都还的。向辉说，别拒绝我，多买点好吃的，我怕你过得不好。她听出来他声调里有明显的哭音，狠狠心把电话挂了。只是那张银行卡，她再也没动过。

失恋公园①

樱花都开遍了，去与留的问题成了好多同学的课题，人心惶惶的。景秀只顾着谈情说爱，连来北京的初衷也忘得一干二净。突然恍惚，肯定是留下的，景秀想。她可以为鲁格做个贤妻良母，那些年轻时的梦想，真的只是梦里想象一下，人生应该面对现实。

《小团圆》已经看到了尾声，看得景秀满心荒凉，爱情没有了，真的是连手都懒得再握一下。她竟然发现了一个错别字，看似包装如此精美的书籍，还有瑕疵和低级错误，更何况，满目疮痍，千疮百孔的人生。

鲁格说他母亲从上海过来了，他要去陪她。这几天景秀总是一个人，住这么大的房子里，空旷得有点不真实。羞答答地去见未来的公婆，恨不得把祖宗八代都问个底朝天，这是景秀希望中的，鲁格却没有提出要带她去，连丁点儿的意思也没流露出来。景秀很失望，或者她这样的山鸡，飞上枝头变凤凰是痴心妄想。

她只想偷偷地看一眼，那男人的家世到底如何高不可攀。

那女人长得并不很惊艳，一派贵妇人打扮，俗不可耐，脸上的粉抖抖就能掉下来。住在好几个星的酒店里，在楼下的咖啡厅和鲁格谈笑风生。景秀从未见鲁格那般模样，乖巧而又巴结的神情，二十多岁的男人，歪在女人的身边低眉顺眼得像个丫头。看了，让人头皮一阵阵地发紧，鸡皮疙瘩掉了一地。

看到她时，他的眼里有了慌乱，还有了怒气。她不是跟踪他来的，只是偶然。她想解释。他却随即变了脸，笑着向那老女人介绍说，我的同学。不是女朋友，只是同学啊。景秀心里萎了一地的难过。女人也看景秀，目光吊在眼角，不是挑剔而是挑衅，把景秀的一颗心看得寒寒的。女人脾气似是不好，不耐烦地挥了挥手，让鲁格陪她上楼，走时连招呼都没有和景秀打。两人挽手相走的背影，有点骇然。

幸好只说是同学，还不至于更加难堪。她这样子，跨入豪门显然差了几个等级。

景秀一个人去了地铁站，最后一班车人很少了。旁边坐着一对学生模样的情侣，为了预防一种全球性的流感，都戴着卡通图案的口罩，很招眼也很可爱。她觉得那个男的眉眼有点像向辉。她想着，嘴角抿了抿，眼角酸了酸。

6

景秀富家少奶奶的梦，就是从那天醒过来的。

鲁格回来后大发了一通火，揪着她的衣领问为什么要跑到那种地方去给他丢脸现眼？景秀后悔自己的不识相，把好端端的气氛都破坏了，难怪鲁格会不高兴。你收拾东西走人，我不想再看到你。不是谁都能进得了豪门，她这种出身卑寒的女子，只配做梦。

景秀走之前想给鲁格再做一顿饭，他说过喜欢她做的鸡饭煲。都放馊了，他也没有回来。景秀知道自己真的该走了，再赖在这里就显得厚颜无耻了。走的时候，她只收拾走了自己的衣服和那本有错字的《小团圆》。

景秀没有回那套八个人住的公寓，那里早就没有了她的容身之地。关于她和鲁格的风言风语，早已成了校园里的笑料。去取毕业证的那天，没有人在景秀面前提起鲁格，或许他们早就在背后看足了笑话，不屑提起。回家的路上，她到邮局把那张银行卡寄还给了向辉。她是可以回去的，回到向辉的身边，至少那男人还爱她。像许多在外面漂泊的女子，无论如何疯癫总会有收心的一天，可是，她不能那样无耻。感情变了，就真的是变了。她不

想骗自己。

然后她去了景山公园，那里有牡丹花展。景秀还是爱花如命，虽然这花已经过了旺季，呈现出一幅日暮途穷的景象，还是有种零落的美。她想起《小团圆》里，邵之雍给盛九莉写的那纸婚书：岁月静好，现世安稳。最终一生一世的约定，却成了碾落尘土中的灰絮，像她和向辉。

就在鲁格回去大发脾气的第二天，那个女人来见过景秀。当然她不是鲁格的妈，鲁格也没有那么显赫的家境，所谓富家少爷也是他的一个梦想吧。一个靠着女人资养的男人，有什么资格谈情说爱？美女如过江之鲫的影视学院，鲁格会看上景秀？他需要的不过是一具年轻的身体宣泄而已；比起那些眼睛长到头顶的靓妹，她是最容易被雪藏的对象。

只是先爱上的，就会全盘皆输。还好，景秀并不觉得太伤，因为她爱上的不过也是一个前途罢了。

风起，夜入凉。夏至，花事了。

她现在能想到的是，该如何在这个城市生存下去。

当我睁开眼，
回程的车子早就已经路过了那里。
我唯有回眼望去，
原来，我和你们，
早已经遥遥无期。

恋恋不忘或是后会无期

作者 / 顾西凉

有一段时间，我总是乘坐一班绿色的公交车，从起始站坐到终点站；就像我偏激地以为爱情也会是这样，有始有终。

公共汽车从那个门市前经过时，我看见戴静研还站在那里。在她的面前是一堆的红纸对联。她穿单薄的衣服站在那儿，不吆喝，只是白皙的脸和略微泛黄的头发，表示她还很好，没有被北风骚扰。

其实我坐了这么多天的车，只是为了看戴静研。看到她时，会想起当天的情景。我穿蓝色上衣，黑色裤子，棕色休闲鞋；她穿棕色小马甲，马莲灰色裤子，黑色球鞋。两个深色系，所以是有缘的。

可是这一次当我从酣梦中醒来，车子已经开出去很远。我只有告诉自己，过了这个除夕，她真的就和我无关了。

2008年以后没有戴静研，不知道跟谁有关。

1

每个人都会有愿望。我十七岁时的第一个愿望是和姜放在一